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5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6,80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高照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照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照杰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高照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高照杰先生为

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高照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大陆成立时间最长、最具声望、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2000年信永中和分别被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企业工委确认为首批可从事金融相关业务审计及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的事务所；2002年初信永中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为中国证监会专项复核以及大型企业上市补充审计指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802,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岚律师、范朝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提名董事简历

高照杰先生，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力学系船舶结构力学专业，并分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规范处从事海洋工程规范科研、规范编写工作；1985年8月至1986年9月，赴挪威进修海洋工程理论与海上设施检验；1990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海洋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负责海上设施规范科研及检验工作；1997年6月至1998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处长；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总工程师、总验船师，负责技术工作；2000年6月至今，任中国船级社副社长，先后负责海上设施检验、船舶检验、船舶安全管理认证、船用产品检验、经营管理及中国船级社工业体系有关工作；1999年4月至今，被聘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止本公告日，高照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